

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

- 一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
- 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前項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壹、背景

依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三讀通過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訂定原住民婦女之各款補助辦法及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本府爰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臺北市政府(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五五三七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並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九二)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五七三〇〇〇〇號令修正迄今，由於所引用之法條更迭、部分補助條件額度調整，乃予修正部分條文，以符本府照顧原住民弱勢婦女政策所需。

貳、修正草案重點

- 一、修正第三條，以因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有關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不予列計之人口及有工作能力之認定等規定，併入母法「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另參照本府訴願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北市訴(和)字第〇九九三〇九四二二〇〇號函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四條，依據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六條之緊急生活補助規定修正，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扶助一次為原則。
- 三、修正第六條，提高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額度上限，並增訂第三項明定醫療費用補助金額上限。
- 四、修正第十一條，提高房租補助每月額度。
- 五、修正第十六條，刪除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之原則。

六、修正第十七條，針對本次修正第六條與第十一條部分，溯及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u>基準</u>者：</p> <p>一 <u>有</u>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情形之一者</u>：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二 <u>有</u>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u>情形之一者</u>：最近</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標準者：</p> <p>一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p> <p>二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者，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p>	<p>依據本府訴願會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北市訴（和）字第0九九三0九四二二00號函意見修正第二項文字，明定係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前項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

支出百分之八十。

前項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標準，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及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等計算。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

<p>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者。</p>	<p>管機關申請者。</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u>同一個案同一事由</u>以<u>補助</u>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u>補助</u>一次。</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u>並</u>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u>申請</u>一次。</p>	<p>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六條之緊急生活補助規定修正，以同一事由為扶助原則。</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u>每</u></p>	<p>一、為落實執行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規定，衡酌現行實務有關醫療補助（含一般及心理治療）上限即為三萬元，僅係其中有關心理治療費用補助</p>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

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縣(市)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上限可達二萬元，為求明確，爰將有關醫療補助(含一般及心理治療)上限金額統一移列於第三項明定合計上限為三萬元；又心理治療補助費用由原每小時最高一千元調整為一千元五百元整。

二、現行心理諮商在精神科通常需要醫師轉介，健保支付方面，申請者負擔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約二〇〇元，但由於醫院收費一次是五百四十九元，不符合成本，且需要的人多，而能提供的治療師少，有些醫院要兩、三個禮拜才能排上，有些醫院要等上三個月到半年，一次療程

		<p>約八到十二次（一次約五十到六十分鐘）；因此，需要長期的治療者，需要找一般輔導機構或自費醫療機構進行治療，而依心理師所提供之服務不同，費用為八百、一千二百、二千、三千元不等。</p> <p>三、本案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原則，係依據一般現有之收費標準，採實報實銷補助之。</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u>三千六百元</u>。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u>一千五百元</u>。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p>	<p>一、調整房租補助金額。</p> <p>二、由於本市房價高昂，租金與一般地區呈現巨大差異，相對造成以租屋為主之弱勢家庭沉重負擔。</p>

<p>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p>	<p>三、九十六年度以前承辦中央原民會租屋補助額度為四千～五千元；本案衡量財政負擔，擬比照內政部辦理九十九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每月三千六百元額度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所定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p> <p><u>本辦法之補助所需經費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u></p>	<p>一、<u>第二項刪除。</u></p> <p>二、由於全球化趨勢，金融海嘯動輒影響本市市民經濟民生，而年度預算依據常態估算，實難因應時局需求，本案有自治條例法源，如預算因突來之變局造成不足，可循相關法規動支預備金或勻支相關科目經費，以及時照顧弱勢民眾，用罄不受理原</p>

	<u>請，並公告之。</u>	則擬予刪除。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